



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 HBHC-2023-0401

项 目 名 称 : 公安县人民医院采购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

采 购 人 : 公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县人民医院采购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金隆大厦第1幢109、205-2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HC-2023-04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022-2023-00718
- 3、项目名称：公安县人民医院采购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50(万元)
- 6、最高限价：50(万元)
- 7、采购需求：
采购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台套；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2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公财发〔2022〕22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取得相应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投标产品须取得相应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金隆大厦第1幢109、205-209室）

3、方式：

现场领取，不办理邮购。

符合上述资格的申请人购领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资料一套：

1）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加盖公章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1）（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金隆大厦第 1 幢 109、205-209 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1）（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金隆大厦第 1 幢 109、205-2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公告公示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 2、投标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3、该项目最高限价 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人民医院（精卫中心、皮肤病医院）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大道 119 号

联系方式：0716-5208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金隆大厦）第 1 幢 109、205-209 室

联系方式：0716-5157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琴

电 话：0716-5157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公安县人民医院采购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
2	项目编号	HBHC-2023-0401
3	项目内容	采购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台套
4	采购人	采 购 人：公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 119 号 联 系 人：王芳 联系号码：0716-5208000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监管部门	财政部门
7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全称：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82010000004295768
8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金隆大厦） 第 1 幢 109、205-209 室 联 系 人：刘青艳 电 话：0716-5157199
9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10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小微企业扣减比例 （监狱企业享受小微企业 政策）	小微企业扣减比例（监狱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20%（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享受扣减）
12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3	代理费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参照采购人与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财库【2018】2号文件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采购活动中发生的其他费用，请供应商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1）（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金隆大厦第1幢109、205-209室）
1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16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使用正常后付款60%，半年后付款30%，一年后付款10%。
19	说 明 (面对中小微企业)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文件精神，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21	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门。

2.3“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工程”是指：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

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等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3.4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参照采购人与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财库【2018】2 号文件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采购活动中发生的其他费用，请供应商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主要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描述等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7.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 3) 货物（服务）清单；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5) 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财务状况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或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文件；
-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资质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资格性证明文件必须与磋商文件获取时留存的复印件一致。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现场对响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复印件最好用扫描影印件，凡是字迹不清晰，数字模糊而产生的误判风险由磋商响应人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9.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0.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

五、报价要求

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正本应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允许出现活页、漏页、错页和夹页，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采用 A4 纸幅装订成册。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封在一个包装并用牛皮纸加以密封，封口及骑缝处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①项目编号、②项目名称、③供应商名称、④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

15.2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者法人身份证明，同时将磋商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提交。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磋商小组的组成

17.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1 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八、磋商的步骤

18.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商务技术人员出席磋商过程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9. 资格性审查

19.1 资格审查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资格条件等。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9.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0. 第一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倒叙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0.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0.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

20.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1.磋商文件修正

21.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1.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第二轮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3.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6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综合评议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4.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5.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5.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5.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5.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6.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公告和质疑

30.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1.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书面质疑，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书面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1.2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1.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1.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1.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1.7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十一、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二、付款方式

3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使用正常后付款 60%，半年后付款 30%，一年后付款 10%。

十三、适用法律

3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可以采购 进口设备
1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台	50	否

二、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通过检测诱发电位（VEP，AEP，SEP，MEP）、肌电图、神经电图等测试项目为医生提供大脑活动、中枢神经、周围神经、肌肉的客观评价指标，实时反馈大脑神经的活动，指导医生开展门诊肌电图检查。

(2) 技术参数：

(一) 放大器

▲1、通道数：≥6 通道（可根据医院要求升级为 32 通道）

2、灵敏度：0.05mV/div 到 30mV/div 分档控制，分档控制误差+5%至-15%

3、频率范围：0.5Hz 至 10kHz，电压测量误差+5%至-10%

4、陷波：≥50Hz

▲5、共模抑制比：125dB（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6、噪声电压：≤0.3 μV（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7、阻抗测量：所有输入的电极及地电极都可检测

8、分辨率：24 比特

9、共模输入阻抗：≥2000 兆欧（患者电缆输入端，50Hz）

10、A/D 转换≥24 位

11、叠加数：1 至 20000

▲12.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扫描时程）：05ms/D-10ms/D 范围内分档可调，要求不超过±5%（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二) 电刺激器

1、高恒流电刺激最大脉冲强度：100mA±5%；低恒流电刺激最大脉冲

强度：5mA5%；

- 2、脉冲强度误差：5%；
- 3、最大脉冲宽度：1ms±5%；
- 4、脉冲宽度误差：±5%；

（三）声音刺激器

- 1、刺激极性：疏音，密音，交替音
- 2、刺激波形：纯音，喀喇音等
- 3、最大 Click 声强：125 至 140dB（SPL 峰值）；
- 4、最大白噪声强：105 至 115dB（SPL 峰值）；
- 5、声强在 25dB 至 125dB 范围内以不大于 10dB 的加减量分档选择。

（四）视觉刺激器

- 1、彩色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 2、黑白翻转变化的棋盘格图像显示器；
- 3、分别给与左、右和双眼刺激的 LED 闪光器；
- 4、棋盘格图像在全场 4X3 格至 128X96 格范围内以 2X2 倍率分档选择；
- 5、LED 闪光器照度：20Lux 至 55Lux（10cm 距离，直射）。

（五）软件功能要求

1、肌电图软件包：干扰相、运动单位电位、静息电位、单纤维、同步电位；

2、神经传导速度软件包：感觉神经传导速度、运动神经传导速度、传导速度分布、F 波、H 反射、重复电刺激、运动单位数目、瞬目反射、交感皮肤反应、心脏副交感. 运动微移、感觉微移；

3、听觉脑干诱发电位软件包：听觉脑干诱发、脑干听阈、40Hz 稳态听觉、长潜听觉、中潜听觉、耳蜗电图、微音电位、脑干听觉、颅顶慢反应、高刺激率脑干听觉、自定义听觉测试功能；

4、体感诱发电位软件包：上肢诱发电位、下肢诱发电位、脊髓诱发电位、三叉体感诱发电位、阴部诱发电位、长潜体感、中潜体感、坐骨海绵体反射、球海绵体反射、三叉神经颈反射；

5、视觉诱发电位软件包：常规棋盘格视觉诱发、LED 闪光诱发、长潜视觉、中潜视觉；

6、表面肌电软件：静息放松、功能态 A、功能态 B；

7、运动诱发电位：上肢运动、下肢运动（同时配置相关软件临床可直接开展）；

8、▲事件相关电位软件：听觉 P300、视觉 P300、三重 P300、听觉 P50、视觉 N400、伴随负电位、失匹配负波测试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9、▲前庭诱发电位（CVEMP，OVEMP，气导-咬肌）（提供截图证明）；

10、▲震颤分析（配备软硬件）（提供截图证明）。

（3）配置要求及服务

1、系统工作站：具有处理软件功能；中央处理器：工控主机，主频 $\geq$ 1.7GHz 处理器，内存： $\geq$ 4G、硬盘： $\geq$ 1T、标准接口、显示器： $\geq$ 21 寸液晶；

2、配稳压隔离电源；

3、产品具备低噪声、高抗干扰能力的一体化台式系统和专用工控机，设置听觉、视觉和电刺激模块和接口；能够完成神经电图、肌电图、诱发电位等检测项目；

4、设备整体包含如下：软件 1 套，主机 1 台，台车及工作站 1 台，监视器 1 台，隔离电源 1 个，脚踏开关 1 个，闪光器 1 个，耳机 1 个，肌电针 25 根，指环电极 2 根鞍形电极 2 根，体表电极 1 包，毛毡电极 1 包。

四、商务部分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主机整机质保期：3 年，厂家应确保消耗品及维修备件八年内长期供应；日常定期维护终生维修，质保期外收取零配件费，免维修费。

3、交货地点：公安县人民医院。

4、报价要求：本包总价限价 50 万元，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机房设计费、设备费、运输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报装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5、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使用正常后付款 60%，半年后付款 30%，一年后付款 10%。

6、培训：设备安装完毕后，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专业技术培训 1-3 日，保证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如更换操作人员，可再培训新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的各種功能。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直至其掌握操作技能为止。

7、验收中如若发现所供应货物无法达到采购人需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承担相应损失。

8、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货物组织验收，投标人应将拟提供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提供全部技术资料，依法提供相应票据。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仅对资质与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评分 30 分，商务评价 20 分，技术评价 50 分。

2、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评价以磋商响应供应商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基础，主要评价下列各项：

（1）磋商小组会将对各供应商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响应报价有明显遗漏，磋商小组将分析认定供应商是否为有效响应供应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商务部分（20 分）

4、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与服务评价详见评分标准

评分总项	评分子项	分值	评议打分细则
报价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100%×30 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分 (50分)	技术响应	24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项，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技术参数中带“▲”的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无法证明关键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
		17	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项，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无法证明一般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
	维保服务	4	供应商应对拟采购货物备件进行详细介绍，除应响应的技术指标外，供应商对其维护保养、操作指导、备品备件构成进行详细说明，供应商对其专用维护保养详细、操作指导实施可行性高、备品备件描述清晰的得 4 分；专用维护保养说明一般、操作指导一般、备品备件未详细描述得 2 分；维护保养说明笼统、仅有简单使用说明、备品备件不全或仅列明清单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培训实施方案	5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具体应包括培训讲师安排、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计划、安装指导等内容。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或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评分 (20分)	类似业绩	9分	提供本项目供应商（2019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医疗器械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3分	有具体的后期技术服务和承诺，且承诺具体明确服务内容和方式的得 3 分，仅简单承诺是否满足并未明确服务内容和方式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装配合	3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货物的安装配合承诺，内容应包含运输、安装、校核、试运行，直至达到正常工况。按要求提供承诺得 3 分，仅简单承诺并未明确应包含内容和方式的不得分。（以上承诺应提供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如仅为简单承诺是否提供后期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视为未响应）
	验收配合	2分	投标人需承诺对本次采购设备进行全流程服务，直至本次采购设备安装到位、设备房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直至业务科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承诺得 2 分，仅简单承诺并未明确应包含内容和方式的不得分。（以上承诺应提供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如仅为简单承诺是否提供后期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视为未响应）
	维修承诺	3分	供应商应承诺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电话 7*24 小时，1 小时内响应，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4 小时内作出相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和更换设备不能超过 5 天。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提供备用机器，提供承诺的得 3 分。（以上承诺应提供具体的维修（维护）方式和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措施，如仅为简单承诺是否提供维修（维护）视为未响应）

注：响应供应商须将此表置于响应文件内，并标注相对应的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找，同时，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无法辨别，则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磋商文件(编号：)；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备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格式)

封面：

公安县县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格式自拟）

一、磋商书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1) 磋商书；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 3) 货物（服务）清单；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5) 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财务状况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或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
-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组成情况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个日历天；
-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货物/ 服务）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其它					
总计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三、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此表为主要货物（服务）清单，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或根据荆政发[2020]12 号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或根据荆政发[2020]12 号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取得相应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投标产品须取得相应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 10。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对自己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对此作出承诺，否则做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采购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报价是否有效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	
		交货时间、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未完全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五、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备注
自评结论			

说明：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六、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材料等)

七、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八、财务状况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

1、提供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或根据荆政发[2020]12 号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

2、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或根据荆政发[2020]12 号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_____磋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有不实情况，依法接受
相应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十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或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各投标人须认真填写该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嫌提供虚假信息享受扶持政策的，其投标无效并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